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第二部分

持牌放債人須遵從的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

公司註冊處
律師
侯倩蓉女士
2024年11月4日

法例及指引

《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指引》）

- 最後修訂日期為2023年6月
- 參照《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打擊洗錢條例》）所載的規定而訂立
- 為持牌人提供指引，以實施有效措施以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 違反《指引》可能會令人質疑持牌人是否經營放債人業務的適當人選，以及該放債人的主管人員是否與放債業務有關聯的適當人選

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制裁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相關的法例

-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
-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526章）



客戶盡職審查(1) – 盡職審查措施

盡職審查措施

[《指引》第 5.2 段]

識別和核實客戶的身分

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如將要建立業務關係，取得關於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資料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識別該人的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人的身分，以及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



客戶盡職審查(2) – 識別及核實客戶身分

用於識別和核實以下客戶的身分的相關附錄：

- 個人客戶 – 《指引》附錄A
- 法團客戶 – 《指引》附錄B
- 合夥或非法人團體客戶 – 《指引》附錄C
- 信託客戶 – 《指引》附錄D



客戶盡職審查(3) – 何時執行盡職審查

何時執行盡職審查？

[《指引》第5.4段]

在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

在執行涉及港幣120,000元或以上的款額的非經常交易之前

當持牌人懷疑客戶或客戶的戶口涉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時

當持牌人懷疑過往在執行盡職審查期間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

如有關規定未獲遵從，持牌人不得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執行非經常交易。如已建立業務關係，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結束該關係。



藉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1)

持牌人可藉中介人執行盡職審查措施，如：

- 該中介人藉書面同意擔任該持牌人的中介人；以及
- 該持牌人信納，該中介人可應其要求，沒有延誤地提供該中介人在執行盡職審查措施時取得的文件複本，或取得的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但是，確保符合盡職審查規定的最終責任仍由持牌人承擔，持牌人仍須就未有執行盡職審查措施負有法律責任。

[《指引》第 5.51 段]

藉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2)

在香港的中介人

A. 金融機構

- 認可機構
- 持牌法團
- 獲授權保險人
-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B. 專業中介人

(持牌人須信納該等中介人有充分程序以防止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並須就客戶遵從《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所載的規定)

- 會計專業人士
- 地產代理
- 法律專業人士
-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持續盡職審查的規定(1)

持牌人須採取下述措施，以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指引》第6.2段]

不時覆核為遵從盡職審查規定而取得有關客戶的文件、數據及資料，以確保該等文件、數據及資料反映現況及仍適用；

審查客戶的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與持牌人對客戶、客戶的業務、風險狀況及其資金來源的認知相符；
以及

識辨複雜、金額異常大或運作模式異常的交易，以及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亦應審查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並藉書面列明審查所得。



持續盡職審查的規定(2)

採用風險為本方案的持續監察

- 監察程度應與客戶的風險狀況掛鈎
- 在監察涉及較高風險的業務關係時（見《指引》第 5.24 - 5.50 段），必須採取額外措施
- 對高風險業務關係須進行更頻密及強度更高的監察

[《指引》第 6.5 及 6.6 段]



持續盡職審查的規定(3)

通風報訊

- 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有人已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財富情報組**」）作出披露而仍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任何可能損害為跟進首述披露而進行的調查的事宜（通常稱為「**通風報訊**」），即屬犯罪。

[《指引》第 7.3 段]

- 妥善及真誠地向客戶查詢並不構成通風報訊。然而，如持牌人有理由相信進行盡職審查程序會向有關客戶通風報訊，則可停止進行有關程序。持牌人應將其評估的依據記錄在案，並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指引》第 6.9 段]



額外措施/更嚴格盡職審查

須執行額外措施/更嚴格盡職審查的情況包括：

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

客戶或其實益擁有人是政治人物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在發給持牌人的通知中所指明的任何情況

[《指引》第 5.25 段]



額外措施/更嚴格盡職審查 – 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

如客戶不曾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則須執行以下最少一項措施：

[《指引》第 5.27至5.30段]

- 以不曾用於核實該客戶身分的文件、數據或資料(見《指引》第 5.17段)為基礎，進一步核實該客戶的身分；
- 採取增補措施，核實持牌人已經取得的有關該客戶的資料；或
- 確保就該客戶的戶口作出的第一次的付款，是經由以該客戶的名義在認可機構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經營的境外銀行開設的戶口進行；而該司法管轄區已設有措施確保與《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以及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在該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監管局監管。

但是，如持牌人已以放債人註冊處處長認可的、屬可靠及獨立來源的數碼識別系統所提供的數據或資料為基礎核實客戶的身分，該持牌人便無須執行上文所載的任何額外措施或加強的持續監察措施。



額外措施/更嚴格盡職審查 – 政治人物(1)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涵義

政治人物指 —

- (a) 在香港以外地方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並—
 - (i) 包括國家元首、政府首長、資深從政者、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幹事；但
 - (ii) 不包括第(i)節所述的任何類別的中級或更低級官員；
- (b) (a) 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
- (c) 與 (a) 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

前政治人物指 —

- (a) 身為政治人物的個人，該名個人曾在香港以外地方擔任重要公職，但目前沒有如此擔任重要公職；
- (b) (a)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
- (c) 與(a)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



額外措施/更嚴格盡職審查 – 政治人物(2)

《指引》中不同類別政治人物的定義 [《指引》第 5.31段]

- (a) 非香港政治人物
- (b) 前非香港政治人物
- (c) 香港政治人物
- (d) 國際組織政治人物

就非香港政治人物執行更嚴格盡職審查措施

[《指引》第 5.32及5.33段]

就香港政治人物及國際組織政治人物執行更嚴格盡職審查措施

[《指引》第 5.35段]

額外措施/更嚴格盡職審查 – 政治人物(3)

對前政治人物的處理方法 [《指引》第 5.36 和 5.37段]

- 按風險為本的方案
- 持牌人可決定（如該前政治人物為非香港政治人物，則該等決定只可在取得持牌人的高級管理層的批准後作出）對本身或其實益擁有人為以下人士的客戶不採取或不繼續採取更嚴格盡職審查措施（《指引》第5.32段）及加強的持續監察措施（《指引》第5.33段）：
 - (i) 前政治人物；以及
 - (ii) 基於適當評估，該前政治人物不會造成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高度風險

備存紀錄

備存紀錄規定 [《指引》第9.3段]

	就每名客戶	就每宗交易
紀錄應備存多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持續期間，以及由有關業務關係終止日期起計最少5年就涉及≥港幣120,000元的非經常交易而言，由有關非經常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最少5年	由交易完成日期起計 最少5年 ，不論有關業務關係是否在該段期間內終止
應備存哪些紀錄？	<p>(i) 以下所述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識別及核實有關客戶/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有權代表該客戶行事的人/其他與該客戶有關連人士的身分時取得的文件、數據及資料的紀錄載有有關業務關係的目的及其預期性質的文件、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p>(ii) 關乎客戶的業務關係的檔案，以及與客戶和任何客戶實益擁有人的業務通訊的檔案</p>	所取得與該交易有關的文件正本或複本，以及有關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進行該交易各方的身分該交易的性質及日期涉及的貨幣及金額資金的來源交付或提取資金的方式資金的目的地指示及授權的方式交易涉及的任何戶口（如適用）的種類及戶口的識別號碼

金融制裁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的相關規例，任何人向**聯合國安理會指定的個人或實體**；或向代表該等個人或實體，或由其指示、或擁有、或控制的個人或實體提供經濟資產，或處理屬於該等個人或該等實體的經濟資產，即屬犯罪。
-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將向**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或籌集財產及向他們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的作為列為刑事罪行。
- 持牌人不要與受制裁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或任何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即《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所界定的涵義）有任何業務關係。
- 《指引》第8章



受制裁人士或實體及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 持牌人應確保本身有一套合適的系統，以相關名單核對姓名／名稱作篩查用途，並應確保名單反映現況。
- 對持牌人的所有客戶持續進行全面篩查，是防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違反制裁規定的一項基本的內部管控措施。篩查方式如下：
 - 在建立關係時，根據當時的恐怖分子及制裁指定名單，對客戶進行篩查；以及
 - 其後，當有關當局刊登新的恐怖分子名單及制裁指定名單後，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新的名單對所有客戶進行篩查。
- 受制裁人士及實體的名單，以及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被指定為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聯繫人的名單，載列於公司註冊處網頁（www.cr.gov.hk）（請見遵從法規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聯合國制裁列表）。



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537AE章）

根據《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526章）第4條訂明，如某人向他人提供任何服務，而該人基於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該等服務可能與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有關連，則該人即屬犯罪。

報告可疑交易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 如持牌人懷疑交易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或違反制裁有關，應向財富情報組(www.jfiu.gov.hk)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指引》第7章



職員培訓

- 職員培訓是在一個有效的防止及偵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制度中的一個重要環節（見《指引》第 10 章）。

有效推行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方面的培訓

針對職員在執行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特定職責上的需要，為他們提供培訓。

持牌人應實施清晰及明確的政策，確保在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方面，為有關職員提供充分培訓。

持牌人應根據其業務的規模和複雜性，以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類別和程度制訂培訓的方法及評估培訓的成效。

培訓的頻密程度應足以令職員維持他們在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方面的知識和能力。

持牌人應保存職員培訓紀錄，包括每名職員接受培訓的日期及類別等資料。職員的培訓紀錄應最少保存 3 年。如公司註冊處提出要求，持牌人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供該等紀錄。

獨立審計職能

[《指引》第3.9 - 3.11段]

- 持牌人應設立獨立審計職能。此職能應能：
 - 與持牌人的高級管理層直接溝通
 - 應具備充足的專門知識及資源，以履行職責，包括對持牌人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制度進行獨立檢討。
- 審計職能應定期檢討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制度以確保制度有效。有關檢討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
 - 持牌人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制度、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框架及風險為本方案的應用是否適當；
 - 可疑交易舉報制度是否有效；
 - 合規職能是否有效；及
 - 負有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職責的職員的警覺性。
- 檢討的頻率及範圍應與持牌人業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該等業務所引起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相稱。



謝謝！

www.cr.gov.hk



公司註冊處
放債人註冊辦事處
COMPANIES REGISTRY
MONEY LENDERS SECTION